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粤公学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推荐（申报）第三届“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奖励在广东公路交通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鼓励科技创新、科技推广，按学会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据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决定开展第三届“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工作。现将第三届“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推荐（申报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总体要求

为保证评奖工作质量，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按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办理，遵循谁推荐（申报）谁负责的原则，各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（申报）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二、推荐（申报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要求

各市交通、公路行业主管部门、公路学会，广东省公路学会各专委会、及经广东省公路学会认定有推荐资格的单位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科学技术奖推荐；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

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（申报）项目的基本条件

推荐（申报）的项目必须符合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要求，并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经过评价（鉴定）或评审，具备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、协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（鉴定）证明（评价、验收或鉴定证书、评审意见），并尚未获得中国交通行业各学会（或协会）科学技术奖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均可推荐（申报）。

三、推荐（申报）程序

第三届“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（申报）材料需要同时提交“电子版”和“纸质版”的材料，具体推荐（申报）程序如下：将推荐（申报）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广东省公路学会电子邮箱；并将推荐（申报）的纸质版材料（内容应与电子版材料的相同）打印加盖公章（一式两份）后递送给广东省公路学会。

四、推荐（申报）材料要求

（一）主要完成人、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，须与科技成果评价（验收、鉴定）或评审证书排序一致，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。

（二）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（申报）。

（三）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，同时填写联系人的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。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。

(四) 科技成果推荐(申报)材料, 须附项目研究报告。

五、推荐(申报)时间

推荐(申报)时间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(纸质版邮件以邮寄日期为准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温琳

电话: 020-83730142, 18122440142

广东省公路学会邮箱: 872428163@qq.com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217-20 室

邮编: 510100

- 附件: 1、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》
2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
3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
4、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
5、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填写说明

以上附件文件材料可从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(<http://gdsglxh.gdcd.gov.cn/>)“通知公告”或“科技服务”中的科技奖励栏目下载。

